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餐旅管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30 學分 / 30 小時	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60 學分 / 66 小時									
(三) 選修			38 學分	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/30 (學分 / 小時)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 (一)		2/2									
	人文精神 (二)				2/2		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 (一)		2/2								語文教育	
	中文閱讀與書寫 (二)			2/2								
	英文 (一)		2/2									
	英文 (二)			2/2			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		2/2						
	歷史與文明			2/2							公民教育	
	民主與法治						2/2					
	創意概論		2/2		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	2/2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	2/2						資訊教育
	體育			2/2								體能教育
分類 通識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					
	自然科學類						2/2		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	8/8	8/8	2/2	6/6	4/4	2/2	0/0	0/0		
(二) 專業必修 60/66 學分 (學分 / 時數)												
管理學			2/2								院核心課程	
旅館管理			2/2									
餐旅衛生安全與法規			2/2									
咖啡與茶飲實務			3/4									
食品烘焙實務			3/4									
中式麵食實務			3/4									
餐旅英語				2/2								
餐飲管理				2/2								
餐飲服務實務				3/4								
中餐實務				3/4								
西餐實務				3/4			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餐旅管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基礎創意設計			2/2						院核心課程
酒類知識導論			2/2						
人力資源管理			2/2						
校內專題實務(一)				1/1					
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				2/2					
校內專題實務(二)					1/1				
企業專題					1/1				
實務專題製作						1/1			
自媒體經營與管理						2/2			
校外實習 (一)							9/9		兩門選擇一門
海外實習 (一)									
校外實習 (二)								9/9	兩門選擇一門
海外實習 (二)									
專業必修小計	15/18	13/16	6/6	3/3	2/2	3/3	9/9	9/9	
總 計	23/26	21/24	8/8	9/9	6/6	5/5	9/9	9/9	

(三) 選修 38 學分

1.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8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2. 校內實習課程每學期實習時數為 36 小時。
實習單位由弘櫻館內場、弘櫻館外場、弘磨坊二進行實習課程。如有異動或修正依「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生實習準則」辦理。
3. 學生於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，並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」辦理。
4. 修習專業實務操作課程與廚藝課程「須穿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」。
5. 擋修課程：未完成校內實習，不得至校外實習。
6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5.04.09 系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
115.04.15 院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
115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